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S365-01

修正案号: 39-7813

一. 标题: 调节/改装主旋翼毂频率适配器/紧固力矩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欧直SA 365 N、SA 365 N1、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3-0218, 2013 年 9 月 17 日颁发;

2.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AS365-05.00.64, 原版, 2013 年 8 月 30 日;

3.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AS365-62.00.27, 修订版 1, 2013 年 8 月 30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架AS 365 N3直升机在平台进近和着陆阶段时, 发生强烈的震动。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主旋翼头两个频率适配器的弹性部分有分离碳法兰。这种情况的进一步分析表明, 该“频率适配器-套筒”链接的连接轴已松脱。

这种情况如不加以发现并纠正, 将会导致强烈的震动造成过度增

加机组人员的工作负荷，可能导致失去直升机的控制。

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欧直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AS365-05.00.64，提供调节“频率适配器-套筒”链接钛连接轴的紧固力矩的要求，并开发了适用于STARFLEX/套筒频率适配器链接钢连接轴的改装（mod）0762C49，运行中可通过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AS365-02.00.27来改装。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配备钛连接轴的直升机重复调节紧固力矩，并改装安装有STARFLEX/套筒频率适配器链接钢连接轴的直升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对于配备钛连接轴件号（P/N）为365A31-1886-20或365A31-1886-21的“频率适配器-套筒”链接的直升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个飞行小时（FH）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且之后以不超过110个FH的间隔，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 AS365-05.00.64第三章的要求，调节“频率适配器-套筒”链接钛连接轴的紧固力矩。

2、对于安装STARFLEX/套筒频率适配器链接钢连接轴且没有按照欧直（mod）0762C49改装的直升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个FH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 AS365-62.00.27第三章的要求，改装STARFLEX/套筒频率适配器链接连接轴的紧固力矩。

3、根据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 AS35-62.00.27第三章（mod0762C49改装）的要求，在每个“频率适配器-套筒”链接上安装钢连接轴并改装在直升机，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